交通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提供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拍攝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拍攝範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拍攝人數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拍攝時間</td><td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
時　　分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
時　　分止
共計：　　天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拍攝內容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茲申請借用前列使用場地，願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立即終止該項或部分拍攝，絕無異議。
此致　　（　　）
影視傳播機構名稱：
地址：
負責人　姓名：　　簽章：
職稱：
聯絡人　姓名：　　簽章：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手機：　　電子郵件：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請蓋影視傳播機構印信）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檢附：1.聯絡人身分證影本。
2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、立案證明等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場地提供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特殊需要自行調整申請書格式。